

浙商保险 2017 年第二季度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一、需逐笔报告和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要求，经自查，公司于 2017 年二季度期间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类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公司不需要逐笔披露和报告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第二季度，发生保险合同关联交易 844 笔，保险业务收入交易金额 195.05 万元，本年累计保险业务收入 304 万元，本季度产生代理业务关联交易 359 笔，代理手续费交易金额 35 万元，本年累计代理手续费 219 万元。

公司的以上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提（降）价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详细情况见附件浙商保险 2017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 2017 年二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不需要公开披露和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附件：浙商保险 2017 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明细表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季度明细表

公司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17年第2季度

单位：亿元

季度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本年累计交易金额
					类型	交易概述		
第二季度	1	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8个单位以及关联个人	股东或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保险业务	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责任保险等险种，共864笔	0.0195	0.0304
	2	201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祥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	代理业务	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代理业务，共359笔	0.0035	0.0219
合计							0.023	0.0523